

柘城县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招 标 文 件

第三标段

采购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5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1

第一章 柘城县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一、采购条件：

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柘城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柘城县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

二、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柘城县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2.2 采购编号：柘财采招-2024-43

2.3 第1-2标段：服务期限：6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第3标段：供货期：30日历天，质保期：1年

质量要求：合格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 招标控制价：

总控制价：2669400.00元

第1标段控制价：891000.00元

第2标段控制价：891000.00元

第3标段控制价：887400.00元

2.6 标段划分及内容：共划分3个标段

2.6.1 标段划分

第一标段：柘城县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第一标段；

第二标段：柘城县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第二标段；

第三标段：柘城县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第三标段；

2.6.2 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土地深耕2万亩；

第二标段：土地深耕2万亩；

第三标段：采购腐熟剂及撒施，使用面积6万亩(2公斤/亩)。

2.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2.8.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9. 第一标段-第二标段：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标段：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做在投标文件中。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供应商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做在投标文件中）；

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有）。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是开标时间；

2.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https://zcggyz.zhecheng.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套。

五、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10 月 10日上午 09：00 分整（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 年 10 月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 年10 月 1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柘城县未来大道西段16号

联系人：余先生

电 话：0370-6022063

2. 代理机构：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3号楼9层

联系人：崔女士

联系电话：13148085068

3. 监督部门：柘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0370-729510

地 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东段

发布人：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柘城县未来大道西段16号 联系人：余先生 电 话：0370-6022063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3号楼9层 联系人：崔女士 联系电话：13148085068
3	项目名称	柘城县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是□、否 ☒)
7	供货期	30日历天
8	质保期	1年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采购内容	第三标段：采购腐熟剂及洒施，使用面积6万亩(2公斤/亩)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做在投标文件中。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供应商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做在投标文件中); 注: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有)。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6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7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18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电子签章
21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及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26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否，本项目开标活动实施全过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27	采购程序	1. 投标人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2. 投标人电子 CA 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投标人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28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

29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 %。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或等额现金：（是□、否 ☒) 需提供预付款金额对等的电子预付款保函或现金担保。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30	付款条件	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预付项目款40%，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60%。
31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32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农业
33	其他	如供应商对多个标包参加投标，只可以中标一个标包（如划分多个标包）；评标委员会评审顺序：第一标包、第二标包.....如供应商在标包一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供应商不再参与其它标包的评审.....，以此类推。
34	同一品牌多个投标人如何计算（仅货物标包）： 根据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5	本项目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请对照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投报产品是否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36	有关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问题（仅货物标包）： 1. 对投标人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产品的（有效期内），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本项目中涉及规定的属实行政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产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代理服务费：参照最新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36	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资格审查小组或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 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 果文件 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 ， 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 D 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有时间限 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 投标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37	中标通知书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需在投 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及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网上签到、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
38	其他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要求与主体库核对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和要求与主体库核对的涉及到详细评审的各种客观证明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由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 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后修改基本信息 需要提交核对；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 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

39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 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关于实行 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首页-通知公告 (一) 登录开标大厅流程 1、投标人登录自己账号进入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项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 击“操作”—“我 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详见下 图操作。 2、投标人请在开标前一小时之后进入，比如 9 点开标请在 8 点至 9 点之间进入，请不要提前进入，也不要太晚进入，以免签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 (二) 签到流程 进入开标大厅后，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公司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 新（刷新闻隔时间为 20 秒），右下方有四个按钮，分别为投标签到、二次报价在线澄清、解密。 投标人点击投标签到，会弹出签到页面，投标人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读取 CA，请 CA 中仍然 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在参与投标前来中心更换成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下面的 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 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为准，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功能 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 中心均不承担责任。 (三) 投标文件解密流程 1、 CA 证书解密 投标人首先确保电脑已经正常安装投标人工具箱且 BJCA 证书助手处于打开状态，插入 CA 锁。在 投标截止时间后，解 密截止时间前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 工程编号，此 编号为标段编号，投标人可以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 公司信息 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2、 应急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 解密密码完成解密。 评标澄清答疑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投标人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 点 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进行问题描述， 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 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 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
----	---

	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4、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未上传或上传不完整者直接视为废标。 5、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6、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2020-6-23 版）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0 年 6 月 23 日首页-通知公告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专区电子投标人工具箱（V6.7.0）编制，如因使用的版本问题造成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或无法完成投标活动，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1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有以上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不适用本项目，本条内容取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如有）

1.9.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如有）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构成

2.1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如本文件的有关事项表述不一致、表述不明确或明显的文字错误的、以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解释为准。

2.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实质性要求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内容有歧义或模糊不清、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3.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除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以外的内容进行澄清或修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以书面形式(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4.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投标人信息，因此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投标人告知招标

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投标人应自行注意查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内容由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其中采购需求等由采购人所提供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的使用

3.2.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3.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部分内容，其该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 无论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要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5.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正文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6. 关于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7.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四、投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2. “唱标项”为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后系统直接读取并显示的投标信息，“开标一览表和资格证明文件”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的内容，“符合性证明文件和其他”是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的内容。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

的规定填写、签署和盖章。

4.3. 唱标项为开标过程中生成开标记录表显示内容，投标人应确保唱标项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唱标项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规定顺序在对应位置上传相关资料，承担上传位置错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4.5、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4.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该证明文件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4.5.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或图纸或数据，它包括：

(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审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4.6. 投标报价

4.6.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6.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4.6.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为完成该项目所需所有费用，包括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以及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4.6.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6.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4.7. 投标有效期

4.7.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7.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4.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电子签章。

4.9. 投标文件的递交

4.9.1. 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1) 电子投标文件需依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https://zcggyz.zhecheng.gov.cn/>） 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进行固化和加密。

(2) 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4.10. 投标截止

4.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4.10.2.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11 招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4.11.1. 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日期当天在招标公告中约定的地点接收该项目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将无法递交投

标文件。

4.11.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投标文件。

4.11.3.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5.1、开标

5.1.1.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5.1.2. 投标人请在开标时间前 60 分钟登录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投标人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5.1.3.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点击右下角“投 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 CA 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5.1.4. 到达解密时间后，投标人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投标人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包编号，投标人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 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5.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

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投标人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5.1.6. 投标人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5.1.7.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1.8 开标后，满足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5.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要求

5.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主动申请回避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的义务。

5.2.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2) 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 (4)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5) 向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低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符合性证明材料及其他”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

5.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但最低不得

少于 30 分钟。

5.3.3. 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答复材料准备好后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投标人请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5.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5.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规定：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项）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4. 投标报价的审查。

5.4.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评审系统通知其在 1 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交易系统。

5.4.2.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

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对其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5.4.3. 如投标人计划以较低价格参与投标并有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告知需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自行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5.4.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或环境 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分细则。

5.4.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投标人所 投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节能产品认证查询结果)，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5. 投标偏离

本项目中注明“投标无效”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其他要求为可以 偏离的一般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接受招标文件中对一般要求的不正规或不一致响应。

5.6. 投标无效

5.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 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不允许偏离的 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 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 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5.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5.6.3. 出现以下情形，视为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5.7. 比较与评价

5.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内容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招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货物、服务项目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扣除3%-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5.8.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9. 保密原则

5.9.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9.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决定。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6.4.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6.4.2. 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6.5、签订合同

6.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必要条件，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人应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 否则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5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在资金具备情况下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 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6.5.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 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6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6.7.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6.7.1.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8 预付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9.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6.10 廉洁自律规定

6.10.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10.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6.11 质疑与接收

6.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投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6.11.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 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第三标段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8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和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或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是否满足
		其他要求	是否满足
2.1.3	符合评审标准	供货期限	是否满足
		质量要求	是否满足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30 分 综合实力：25分 技术方案：45分

2.2.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1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委会将按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如适用）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如适用）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供货方案（0-10分）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10 分。

技术方案（0-45分） 评分标准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5-8分。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5 分。 供货方案不完整，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 不可行，得 1-3 分。 缺项得 0 分。
	进度计划：（0-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货期保证措施 及方法进行评分。（一般得 0-2 分， 良得2-4 分，优秀得4-5分）
	质量控制：（0-5分）	据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的方案和措施是否具体详尽，是否对控制和提高产品质量确 实切实可行等情况合理进行打分。（一般得 0-1 分， 良得2-3 分，优秀得 4-5分）
	产品使用技术（含注意事项）及培训计划（0-10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使用技术及培训计划的内容完整、计划完善，得 7-10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使用技术及培训计划的内容基本、完整、计划基本完善，得 4-7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使用技术及培训计划的内容一般、 计划不完善，得 1-4 分； 缺项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0-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的内 容、形式、含免费维修响应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 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质保期内服务承 诺、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做出明确的承诺和处理 方法打分。（一般得 0-1 分， 良得2-3 分，优秀得 4-5分）
	人员配备（0-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从配货到运输的人员配备情况打分。（一般得 0-1 分， 良得2-3 分，优秀得 4-5分）

		技术参数（0-5分）	符合招标要求的有效菌种含量 ≥ 1.0 亿/g，得5分（以肥料登记证为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2）	综合实力（0-25分）	信誉要求（0-9分）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环境体系、ISO45001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0-9分）；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上传至主题库）
		企业业绩（0-6分）	供应商提供 2021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腐熟剂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否则得 0 分。（与主题库核对）
		企业荣誉（0-10分）	1、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获得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颁发的全国生态环保优质农业投入品（肥料产品）应用试点证书的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上传至主题库） 2、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获得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颁发的全国生态环保优质农业投入品（肥料产品）生产试点证书的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上传至主题库）； 3、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提供县级以上土肥站或农业部门或科研单位出具的有机物料腐熟剂试验报告得1分，最多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上传至主题库）

依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要求，交易中心评标评审系统中已嵌入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联合惩戒系统，联合惩戒系统中信息与信用中国信息同步。资格审核小组和评标评审专家 应通过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对投标单位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单位信用情况以当时查询结果为准。

1. 评标方法

1.1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低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对符合性审查工作承担责任。

1.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过程中、评判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更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同品牌处理办法：

1.4.1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以下方式处理：

(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技术部分得分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4.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 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1.4.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低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综合对比和评价， 根据具体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结束后，投标报价作为成交投标人的签订合同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对此参加投标的供投标人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资格性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评标小组依据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总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十 B 十 C；

3.2.4 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拦标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三标段技术标准

一、项目概况：

秸秆肥料化利用包括土地深耕和秸秆腐熟还田，其中土地深耕4万亩，秸秆腐熟还田6万亩。

(1)、第一标段、第二标段：

土地深耕4万亩，实施区域乡镇为安平、李原、起台、老王集、陈青集、马集等乡镇。

(2)、第三标段：

腐熟还田地点为安平镇、惠济乡、远襄镇、申桥乡、起台镇等农业乡镇，重点对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土地流转大户进行腐熟还田，采购腐熟剂及撒施，使用面积6万亩(2公斤/亩)。

二、技术标准

投标产品必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农业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不含临时，肥料登记证产品通用名为有机物料腐熟剂，粉剂，主要技术指标为有效活菌数 ≥ 0.5 亿/g，适用于农作物秸秆），有效菌种至少含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米曲霉（以肥料登记证为准）。

注：登记证适用范围包含农作物秸秆，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三、商务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期：30日历天；

质保期：1年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

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第_标段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偏离表
- 七、商务偏离表
- 八、技术方案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一)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_____ (项目名称)第__标段的招标文件，
我方愿以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 (¥ _____) 的价格；
按招标文件、答疑、服务要求的条件以及 合同条款的要求供货 ，在此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公司授权_____ (姓名) 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
处理有关事宜 ，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 ”

2、一旦我公司中标 ， 我公司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供货。

3、如果我公司中标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

4、我公司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资料。

5、我公司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 （如果有 的话） 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
有不明及误 解的权利。

6、我方承诺在中标后保证按照最新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的通知 ， 豫招协【2023】 002 号文件收取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供货期	
质保期	
备 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包（段）号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总计：							

说明：

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表”详细报出项目所含所有标的的报价(含货物的税金、利润、管理费、货物的价值、运费、采购保管费)，分项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如果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报价总计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 包 (段)号 ：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文件 “第四章 技术要求和标准、技术要求” 全部内容列入此表。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偏离情况” 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 包（段）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文件 “第四章 技术要求和标准、 商务要求” 全部内容列入此表。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偏离情况” 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技术方案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

十、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名 称 (盖 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 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如果中标单位享受了价格扣除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该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4、在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在采购项目中， 所投产品应逐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 等内容，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在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 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按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如是请提供)

附件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